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語，與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發行」）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發行詳情之通函（「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尚未履行若干程序，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估值報告，以供收錄於通函內，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